

# 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1  
2 申 訴 人：黃○○  
3 出 生 年 月 日：○年○月○日  
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5 服務學校及職稱：彰化縣立○○高級中學(國中部)教師  
6 住 居 所：○○○  
7 電 話：○○○  
8 原 措 施 學 校：彰化縣立○○高級中學

9  
10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112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通  
11 過其轉科申請，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 主 文

12  
13  
14 申訴駁回。

## 事 實

15  
16  
17 一、申訴人係彰化縣立○○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原措施學校」)  
18 教師，因原措施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通過其轉科申請且未  
19 說明原因，申訴人不服，爰於民國113年4月12日向本會提起  
20 申訴。

21 二、申訴人申訴要旨

22 原措施學校教師轉科作業要點採用「絕對多數決」即過半數  
23 的決議方式，顯有門檻過高之瑕疵，應予修正，並於修訂後  
24 就本人轉科案重新投票；再者，原措施學校112學年度第4次  
25 教評會會議紀錄同意2票，不同意0票，其他沒有表達意見，

1 出席委員未達過半數同意，本人轉國文科沒有通過，請沒有  
2 意見的委員陳述其理由，以維護本人工作之權益。

### 3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要旨

4 維持教評會會議決議，未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申訴人  
5 轉國文科沒有通過，113學年續聘任特教科；112學年度國文  
6 科已是超額，113學年度國文科別授課時數，仍不足因應教  
7 師授課節數，缺課問題嚴重，並沒有缺額可提供轉科。

### 8 理由

9 一、按教師法第9條規定：「（第1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  
10 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  
11 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一、依師  
12 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二、依國民教育法或高級中等  
13 教育法回任教師之校長。（第2項）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  
14 組成，應包括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  
15 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  
16 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第  
17 3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14條第1  
18 項第7款及第10款、第15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時，學校應另  
19 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  
20 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第4項）前3項教師評  
21 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  
22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42條第1項規定：  
23 「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  
24 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  
25 訴、再申訴。」

26 二、次按教育部100年5月5日臺人(一)字第1000066409號函說明

1 四及說明五略以：「四、……，按同校教師轉任不同教育階  
2 段別或類科別教師，係以該校尚有可提供轉任之缺額為前  
3 提，倘教師職務出缺，而有依規定分發（公費生）、介聘或  
4 列入超額精簡、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依主管教育行政機  
5 關規定保留名額之情形，該缺額自無法再由同校教師轉任；  
6 至學校於上開情形外仍有教師缺額時，則宜由學校經整體考  
7 量後自行審酌是否同意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8 後轉任。五、綜上，學校尚有可提供轉任之缺額為前提下，  
9 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轉任，係適用教師法及  
10 其施行細則，以續聘方式辦理，而非依上開師資培育法及教  
11 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又續聘之審查係教評會之權責，  
12 而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即教師可依其個人資格提出  
13 轉任，惟仍需經學校整體考量後自行審酌是否同意轉任續  
14 聘，此轉任續聘之審查係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責，而非  
15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其審議過程中若沒有：（一）基於錯  
16 誤之事實而為決定、（二）未能遵守一般公認之評價標準、（三）  
17 基於考量不相干情事而為決定、（四）未能遵守程序規定、（五）  
18 違反平等原則等違誤情形，本會對此審議予以合法性及妥當  
19 性審查，自應認庶符法制。

20 三、審究卷附資料，申訴人於113年3月1日提出轉任原措施學校  
21 國文科教師之申請，原措施學校於113年4月1日召開112學年  
22 度第4次教評會，依據113學年度預估班級數、教師員額數及  
23 國文科節數說明，依數據呈現之員額數而言，112學年度國  
24 文科已是超額，113學年度如有老師退休且申訴人轉科，則  
25 一進一出國文科的超額比率大略相同，只是超額的教師可能  
26 變成申訴人。以課務情況來說，國文科缺課節數超過50節以

1 上，無論申訴人是否轉科國文都一樣缺課問題嚴重，這不是  
2 1人配課可以解決的，是整個國文科要一起面對和承擔的問題，爰會議決議「全數教評委員同意2票，不同意0票，其他  
3 沒有表達意見，出席委員未達過半數同意，本案申訴人轉國  
4 文科沒有通過(本案投二次結果是一樣)。」原措施學校教師  
5 評審委員會經學校整體考量後之審議，過程中亦無(一)基於  
6 錯誤之事實而為決定、(二)未能遵守一般公認之評價標準、  
7 (三)基於考量不相干情事而為決定、(四)未能遵守程序規  
8 定、(五)違反平等原則等違誤情形，依審議決議，於法並無  
9 不符，併此敘明。  
10

11 四、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評  
12 議決定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3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14 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15  
16  
17  
18  
19

20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2 2 日  
21

22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  
23 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